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24	76
其他收入	5	1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22	(12,0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4,543	(360,260)
行政開支		(7,589)	(13,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0)	(256)
融資成本	6	(892)	(7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59	(387,171)
所得稅抵免	7	4,138	—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27,897	(387,17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562 (39,56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765) (16,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797 (56,16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694 (443,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7,897 (387,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35,694 (443,340)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0.254 (3.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	44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92	83,44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7,923	19,361
按金	268	268
	<u>65,382</u>	<u>103,52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75	39,90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15	1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06
	<u>125,509</u>	<u>55,7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376	13,7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2	285
應付稅項	-	4,200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602	561
	<u>25,377</u>	<u>28,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132</u>	<u>26,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514</u>	<u>130,42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71</u>	<u>973</u>
資產淨值		<u>165,143</u>	<u>129,4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55,426</u>	<u>19,732</u>
總權益		<u>165,143</u>	<u>129,449</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1	<u>1.51</u>	<u>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事項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均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遮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224

76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帶材、箔材生產及產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1,224</u>	<u>-</u>	<u>1,224</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6,541</u>	<u>(33,753)</u>	<u>52,979</u>	<u>25,76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0)
其他收入					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722
融資成本					(892)
中央行政開支					<u>(7,589)</u>
除稅前溢利					<u>23,75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76</u>	<u>-</u>	<u>76</u>
分部溢利／(虧損)	<u>2,656</u>	<u>(24,857)</u>	<u>(288,737)</u>	<u>(49,246)</u>	<u>(360,18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
其他收入					1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00)
融資成本					(757)
中央行政開支					<u>(13,974)</u>
除稅前虧損					<u>(387,171)</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算。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u>	<u>6,541</u>	<u>(32,529)</u>	<u>52,979</u>	<u>24,5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2,656</u>	<u>(24,857)</u>	<u>(288,813)</u>	<u>(49,246)</u>	<u>(360,260)</u>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33,508	23,037
清潔能源	66,002	100,993
其他	89,765	32,815
分部資產總計	189,275	156,845
未分配資產	1,616	2,412
綜合資產	<u>190,891</u>	<u>159,25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1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802	700
租賃負債利息	90	57
	<u>892</u>	<u>757</u>

7.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00)	-
遞延稅項	-	-
	<u>-</u>	<u>-</u>
所得稅抵免	<u>(4,138)</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2,154	4,211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1	4,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56
	<u>3,498</u>	<u>8,639</u>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250
— 非核數服務	195	220
託管費用	156	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4
投資管理費	117	1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722)	10,5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12
	<u>-</u>	<u>1,512</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897</u>	<u>(387,17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65,1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9,449,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二三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2至138頁所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範圍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0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該等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其後，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貴集團已收到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貴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有關金額作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貴集團已收到有關款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由於審核範圍所限，前任核數師對若干事項（包括上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發表不發表意見。前任核數師未能就(i)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原因，或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緊絀而給予投資買方一年信貸期的原因，及(ii)管理層在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因此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期初結餘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年度溢利淨額為港幣27,89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虧損淨額港幣387,171,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224,000元。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8,549,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5,994,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76,000元增加1,510.53%至港幣1,224,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2,000元減少91.67%。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13,974,000元減少45.69%至本年度之港幣7,589,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收益總額港幣9,924,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41,593,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33,79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867,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於本年度	於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恒鼎 實業」)(附註) (股份代號：1393)	煤炭開採、加工及 銷售精煤	2,555,000	0.06%	283	-	0.15%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 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 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33,508	-	17.55%	-	-	-
				33,791	-		-	-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2,555,000股恒鼎實業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49,000元。按照投資成本約港幣8,164,000元計算，本公司就上述出售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8,015,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恒鼎實業的任何證券。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收益總額港幣23,181,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358,235,000元)。收益主要由於出售巨晟輕合金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53,525,000元所致。於本年度，股息收入合共港幣1,22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6,000元)，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港幣1,06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6,000元)及來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港幣15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去年的港幣94,163,000元減少44.95%至港幣52,339,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韌性。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現稱為天津融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融順」)	(1)	天津	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	-	交換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	0
2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	-
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	-
4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疏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資陽」)	(3)	四川省資陽市	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	-	交換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	0
5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	-
				小計：	<u>85,637</u>	<u>-</u>			
擔保服務									
6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4)	江西省南昌市	1.77%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5,347	8.04%	-	-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7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	-
8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	-
				小計：	<u>37,074</u>	<u>-</u>			
清潔能源									
9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6,808	3.57%	-	-
10 湖南華南新能源 有限公司(「華南新能源」)	(6)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	-
11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逸匯睿」)	(7)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	-
12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 銷售有限公司	(8)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9,527	4.99%	-	-
13 河南中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8)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20,657	10.82%	-	-
				小計：	<u>503,581</u>	<u>36,992</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其他									
14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巨晟輕合金」)	(9)	吉林省遼寧市	0%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產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	-	-	-	65,075	53,525
總計：					<u>669,442</u>	<u>52,339</u>			

附註：

- (1) 天津融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0元。本公司獲得若干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作為該視作出售的補償。作為一間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逾期應收貸款為天津融順的主要資產。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天津融順之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3) 四川資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0元。本公司獲得若干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作為該視作出售的補償。作為一間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逾期應收貸款為四川資陽的主要資產。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四川資陽之權益。
- (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江西華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86,725,664元。本集團繼續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1,745,841元。由於江西華章的上述增資，本集團於江西華章的權益由約2.06%減至約1.77%。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河南天冠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收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之法定權益已成功轉讓至科逸。
- (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河南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科逸(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逸(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4,465,000元)轉讓巨晟輕合金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所代表的16.6667%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已完成且科逸(上海)已收取全部代價。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06,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95倍(二零二三年：1.9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49%(二零二三年：18.7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65,1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9,449,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二三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名(二零二三年：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49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639,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上市投資回顧」及「非上市投資回顧」段落所披露的出售投資外，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的獨立核數師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產生保留意見的事項之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範圍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0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該等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其後，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因此，本集團採取行動以向兩家被投資方收回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預付款項。然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收到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有關金額作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應收代價。然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收取應收代價。

由於有關若干事項(包括上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未能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性質及原因、管理層於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減值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從而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本公司從前任核數師了解到，其主要關注的是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前任核數師於同日發出的報告的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仍未支付。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引起進一步關注，促使前任核數師尋求額外證據，以了解預付款項及在本集團營運資金緊張的情況下延長應收代價信貸期背後的理據。此外，前任核數師旨在評估管理層對該等結餘毋須減值的判斷。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悉數收取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故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獲證明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作出減值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他重大錯誤陳述。

除前任核數師關注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因未付款而導致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如前所述)外，前任核數師亦關注截至其核數師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支持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可收回性的文件是否足夠及適當。前任核數師報告已進一步闡述此關注事項。在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發佈後，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努力，按前任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必要文件，並隨後盡可能向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現任核數師」)提供有關文件。

董事會已諮詢現任核數師，鑑於所有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悉數收回，本公司認為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且毋須再就相同問題發表不發表意見的事項納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的影響的保留意見除外。

然而，現任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中就若干項目發出保留意見，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要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因此，現任核數師就該等方面發出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僅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本公司董事會預期，保留意見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構成重大結轉影響。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比較數字的影響外，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將刪除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刪除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審閱刪除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以及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主要依據，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針對保留意見制定的行動計劃與上述應對措施。

鑒於所有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全數收回、本公司已向現任核數師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其先前向前任核數師解釋有關作出預付款項及就應收代價授予一年信貸期的理據，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已獲全面處理。本公司亦已改善其文件系統，以更好地支持未來的審計。審核委員會亦贊同管理層就上述保留意見所載事項作出回應的立場。本公司認為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保留意見的問題，且考慮到有

關措施及預期(不包括不可預見的情況)，對於該等問題的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措施及預期於該年度全面實施)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但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守則第C.2.1條，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暫停買賣

鑑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a)條，即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倘若發行人刊發某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核數師已就或已表示其將會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除非僅有關持續經營)，則聯交

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完成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